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5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水科技”、“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中天运所”）等相关各方对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要求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补充披露	3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3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8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10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0
六、其他补充说明.....	11
七、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问题 1：补充披露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污染）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和‘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 6-硝体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硝化’工艺、5-硝体生产过程中采用‘尿素替代光气’工艺、众力化工生产过程中采用‘定向氯化’工艺且其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专用中间体’、长兴化工邻氨基苯磺酸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加氢还原’工艺，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2021 年 2 月 8 日，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均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现有的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主要项目节能减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我国‘十三五’节能减排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即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应下降到0.739标准煤/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已建及拟建项目节能减排情况如下：

1、年产20000t/a 蔡系列医药中间体与1000t/a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

该项目已经投产，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耗用量 A1（万度）	505.34	1,093.77	1,109.88	1,184.17
电折算系数 B1（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1.229
电折算标准煤 C1=A1*B1（吨）	621.06	1,344.25	1,364.05	1,455.34
蒸汽耗用量 A2（吨）	19,224.73	33,474.91	44,597.61	52,977.25
蒸汽折算系数 B2（吨/吨）	0.0909	0.0909	0.0909	0.0909
蒸汽折算标准煤 C2=A2*B2（吨）	1,747.53	3,042.87	4,053.92	4,815.63
综合能耗 D=C1+C2（标准煤，吨）	2,368.59	4,387.12	5,417.97	6,270.97
销售收入 E（万元）	19,121.43	32,397.02	43,003.43	45,589.86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F=D/E（标准煤，吨）	0.12	0.14	0.13	0.14

该项目通过了彭泽县工信委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期内该项目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均低于国家标准0.739吨。2019年6月，善水科技获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江西省绿色工厂’称号。

2、年产4400吨氯吡啶项目

该项目已经投产，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耗用量 A1（万度）	191.70	370.79	56.38	169.18
电折算系数 B1（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1.229
电折算标准煤 C1=A1*B1（吨）	235.60	455.70	69.29	207.92
蒸汽耗用量 A2（吨）	17,994.42	33,313.20	2,171.70	20,903.08
蒸汽折算系数 B2（吨/吨）	0.0909	0.0909	0.0909	0.0909
蒸汽折算标准煤 C2=A2*B2（吨）	1,635.69	3,028.17	197.41	1,900.0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能耗 D=C1+C2 (标准煤, 吨)	1,871.30	3,483.87	266.69	2,108.01
销售收入 E (万元)	3,173.37	5,091.27	627.69	2,425.08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F=D/E (标准煤, 吨)	0.59	0.68	0.42	0.87

该项目取得了彭泽县工信局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该项目**2021 年 1-6 月**、2020 年与 2019 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均低于国家标准 0.739 吨; 2018 年产值综合能耗高于国家标准主要系项目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 产量较小, 生产不稳定所致。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江西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中介机构资质)出具的《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节能报告》, 项目配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3、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

该项目取得了彭泽县工信委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末正式投产**。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为 0.148 吨, 小于国家标准 0.739 吨。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J 酸 800 吨技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J 酸 800 吨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和实施), 项目配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4、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该项目已通过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期该项目尚未投产,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为 0.544 吨, 小于国家标准 0.739 吨。

5、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大楼建设, 已经通过相关发改委、环保部门的审查程序, 获得相应核准批复。

6、发行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及拟建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均已经全部履行，其基本情况及相关程序履行后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文件	安全相关程序文件	环保相关程序文件
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	工信委核准文件：彭工信投资备[2017]25 号	安全专篇通过文件：赣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18]2056 号；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专家安全竣工验收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8]75 号；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专家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	工信委核准文件：彭工信投资备[2019]4 号	安全专篇通过文件：赣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19]2088 号；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专家安全竣工验收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9]12 号；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专家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	工信委核准文件：彭工信投资备[2017]5 号	安全专篇通过文件：九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8]2 号； 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专家安全竣工验收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8]76 号；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专家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430-26-03-005179	尚未开工建设，暂时无需安全流程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9]18 号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430-73-03-005040	尚未开工建设，暂时无需安全流程	环保批复文件：彭环评[2019]16 号

2021 年 2 月 8 日，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善水科技拟建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2021 年 2 月 8 日，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善水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

在被关停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综上，发行人坚持发展与节能同步、开发与节约并举的思路，积极开展、践行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发行人已建和拟建的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且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回答。

（二）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产品 ^[注] 总产量（吨）A	7,303.76	14,279.16	12,111.35	14,696.59
废水总量（吨）B	73,244.00	147,167.00	148,238.00	162,111.00
单位废水量（吨/吨） C=B/A	10.03	10.31	12.24	11.03
废气总量（吨）D	3.34	6.48	5.73	8.11
单位废气量（吨/万吨） E=D/A×10000	4.57	4.54	4.73	5.52
固废总量（吨）F	285.84	375.74	260.71	301.5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固废量（吨/ 百吨） $G=F/A \times 100$	3.91	2.63	2.15	2.05

注：包括 6-硝体、氧体、5-硝体、2-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公司环评报告预计排放量比较情况

单位：吨

污染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	实际排放量	73,244.00	147,167.00	148,238.00	162,111.00
	环评排放量	193,834.30	193,834.30	183,200.10	193,945.28
废气	实际排放量	3.34	6.48	5.73	8.11
	环评排放量	21.50	8.47	7.89	32.62
固废	实际排放量	285.84	375.74	260.71	301.53
	环评排放量	836.40	756.80	544.05	407.84

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报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性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文件编制，并通过地方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标准及要求，实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

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27 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

不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1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均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境内，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结论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指标已达到我国“十三五”节能减排主要目标的要求；发行人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证明予以确认。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国家标准。”之相关回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其他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匹配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被纳入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均采用了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公司氯代吡啶等产品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中间体。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投资项目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产业[2020]1096 号）要求：严格化工项目准入管理，“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严禁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化工项目。对照《关于公布全省化工

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赣工信石化字〔2021〕92 号），发行人生产经营位于江西彭泽工业园矾山化工园区内，属于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项目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匹配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9、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具体如下：

6-硝体（含中间产品氧体）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硝化”工艺；5-硝体生产过程中采用“尿素替代光气”工艺；发行人“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和子公司众力化工生产过程中采用“定向氯化”工艺且其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专用中间体”；子公司长兴化工邻氨基苯磺酸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加氢还原”工艺。

2021 年 5 月，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善水科技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我县发改委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县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同月，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J 酸 800 吨技改扩建项目和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在我县工信局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县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项目为善水科技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众力化工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及长兴化工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募投项目为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及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报告，善水科技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竣工达产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比技改前降低 20.9%，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可达到国内行业较先进水平。该项目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并取得了彭泽县工信局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

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报告，众力化工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配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节能技术措施竣工达产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比参考的（DB11/T675-2014）《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医药制造业》I 级基准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 64.8%，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项目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并取得了彭泽县工信局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

长兴化工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该项目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取得了彭泽县工信委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

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配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节能技术措施竣工达产后比参考的《化学原料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I 级基准值低 78.0%，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因该项目在 2023 年竣工投产，对江西省“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已通过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节能审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回答。

2021 年 5 月，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善水科技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同月，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J 酸 800 吨技改扩建项目和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和“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的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的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

总量削弱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包括善水科技的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众力化工的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长兴化工的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具体见本补充意见落实函回复问题 1 之“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二)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目主要污染物较技改前均存在较大幅度削减，上述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已由原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并已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量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及《九江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3)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善水科技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的情况如下：

适用 法规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法》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已编制《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	已编制《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 法规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水处理剂等制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以外的其他研发基地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化工类项目: 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 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 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 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 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 但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应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 (一) 化工、废纸造纸、规模畜禽养殖(折算成猪常年存栏量 3000 头及以上)、屠宰、矿产勘查、莹石矿采选、合成革及人造革、染料、颜料、医药中间体等可能对环境造成较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	
		已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九环环评字[2019]18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取得原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彭环评[2019]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注：最新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时间为 2019 年，故此处援引当时有效的 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善水科技募投项目即“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和“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分别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所在地区相应级别（市级和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回答。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为善水科技的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众力化工的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长兴化工的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募投项目分别为善水科技的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和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善水科技及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均位于矾山工业园区，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及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善水科技及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所在地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同时，上述项目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未使用锅炉等耗煤设备，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善水科技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九江市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为：

1、浔阳区：长虹北路以西，长虹大道以北，九龙街以东，长江岸线以南（面积 12.3 平方公里）；

2、庐山区：昌九高速公路以西，前进东路以北，十里大道以东，长虹大道以南（面积 9.1 平方公里）；

3、九江开发区：九龙街以西，十里河和鹤问湖以北，新开河以东，长江岸线以南（面积 9.8 平方公里）。

4、庐山：庐山山上牯岭地区（面积 46.6 平方公里）。

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位于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不属于上述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排放污染物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排污许可证	彭环字（2018）第 001 号	善水科技	2018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8 日	排污类别：COD、NH ₃ -N
2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88445M001P	善水科技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1,2-二氯乙烷，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pH 值）
3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683454780Q001P	众力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氯（氯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吡啶，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4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718465001V	长兴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氯化氢，氯（氯气），染料尘）；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硝基苯类，苯胺类，硫化物，氯苯）

善水科技的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到期。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核发处于改革期，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许可证虽已到期，但原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已确认善水科技原排污许可证继续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安排，按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级子公司康宽工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均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境内，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排放污染物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成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逐一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善水科技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污染物排放数量及其相应指标均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废水有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废水均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矾山化工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矾山化工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微电解+Fenton +水解酸化+ A/O+混凝沉淀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主要是工艺废水，排放浓度主要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等，具体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吨、mg/L

期间	排污量	处理能力	善水科技（母公司）		众力化工		长兴化工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
2021 年 1-6 月	73,244.00	193,834.30	COD: 42 氨氮: 10.8	COD: 500 氨氮: 50	COD : 104.57 氨 氮 : 10.15	COD: 500 氨氮: 50	COD: 40.02 氨氮: 6.07	COD:500 氨氮: 50
2020 年度	147,167.00	193,834.30	COD: 40 氨氮: 2.83	COD: 500 氨氮: 50	COD: 94 氨氮: 3.34	COD: 500 氨氮: 50	COD: 163.5 氨 氮 : 0.365	COD:500 氨氮: 50
2019 年度	148,238.00	183,200.10	COD: 25 氨 氮 : 0.205	COD: 500 氨氮: 50	COD: 87 氨氮: 1.3	COD: 500 氨氮: 50	--	--
2018 年度	162,111.00	193,945.28	COD: 41 氨 氮 : 0.074	COD: 500 氨氮: 50	COD: 69 氨氮: 2.6	COD: 500 氨氮: 50	--	--

注：长兴化工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均在污水预处理入水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排污浓度没有超过环评浓度，且环保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会定期及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完整，废水排放数量及其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数量或浓度超标的情况。

2) 废气

报告期内，善水科技（母公司）废气排放物主要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SO₂通过“三级碱液吸收+15 米排气筒”排放，NO_x通过“二级碱液吸收+15 米排气筒”排放。众力化工 2-氯吡啶氯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再经过废气总管碱液喷淋塔，由车间 25m 高总排气筒排放；2-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2,3-二氯吡啶蒸馏、精馏过程产生的尾气通过一级冷凝+二级冷凝（深冷）+二级酸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后，再经过废气总管碱液喷淋塔，由车间 25m 高总排气筒排放。长兴化工废气主要是氯化氢、甲醇、氯气等，在氧化、酸化、过滤及蒸发浓缩工序产生，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单位：吨、mg/m³

期间	排污量	处理能力	善水科技（母公司）	众力化工	长兴化工
----	-----	------	-----------	------	------

			排放浓度	环评浓度	排放浓度	环评浓度	排放浓度	环评浓度
2021 年 1-6 月	3.34	21.50	SO ₂ : 10 NO _x : 6	SO ₂ : 200 NO _x : 200	氯气: 1.08 TVOC: 3.439	氯气: 3 VOCs: 100	氯化氢: 1.35 甲 醇 : 33.3 氯 气 : 0.25	氯化氢: 10 甲醇: 50 氯气: 3
2020 年度	6.48	8.47	SO ₂ : 5.63 NO _x : 6.27	SO ₂ : 200 NO _x : 200	氯气: 1.04 VOCs: 1.76	氯气: 3 VOCs: 100	氯化氢: 3.4 甲 醇 : 33.3 氯气: 0.5	氯化氢: 10 甲醇: 50 氯气: 3
2019 年度	5.73	7.89	SO ₂ : 9.2 NO _x : 7.5	SO ₂ : 200 NO _x : 200	氯气: 0.275 VOCs: 10.05	氯气: 3 VOCs: 100	-	-
2018 年度	8.11	32.62	SO ₂ : 5.9 NO _x : 13.4	SO ₂ : 960 NO _x : 240	氯气: 1.09 VOCs: 20.14	氯气: 3 VOCs: 1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排污浓度没有超过环评浓度，且环保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会定期及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完整，废气排放数量及其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数量或浓度超标的情况。

3) 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滤渣、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旧催化剂等，处理方式为交给具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排放数量、处理能力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排污量	处理能力
2021 年 1-6 月	285.84	836.40
2020 年度	375.74	756.80
2019 年度	260.71	544.05
2018 年度	301.53	407.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固废产生数量符合环保要求，园区生态环境局，市、省固废中心不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废转移等需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数量超标或未进行备案的情况。

(4) 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性

1) 污水处理采用“微电解反应器+芬顿氧化+沉淀”工艺，分解大分子和苯环类有机物，降低毒性和提高可生化性

① 微电解反应器中填充的填料是由多元合金金属融合催化剂并采用高温活化而成,属于新型微电解填料,填料对絮体的电附集和对反应的催化作用。电池反应产物的混凝,新生絮体的吸附和床层的过滤等作用的综合效应的结果。其中主要作用是氧化还原和电附集,废铁碳填料的主要成分是铁和碳,当将其浸入电解质溶液中时,由于Fe和C之间存在电极电位差,因而会形成无数的微电池系统,在其作用空间构成一个电场,阳极反应生成大量的 Fe^{2+} 进入废水,进而氧化成 Fe^{3+} ,形成具有较高吸附絮凝活性的絮凝剂。阴极反应产生大量新生态的 $[\text{H}]$ 和 $[\text{O}]$,在偏酸性的条件下,这些活性成分均能与废水中的许多组分发生氧化还原反应,使有机大分子发生断链降解,从而提高了废水的可生化度,且阴极反应消耗了大量的 H^+ 生成了大量的 OH^- ,这使得废水的pH值也有所提高。

② 微电解反应后废水中投加 H_2O_2 ,阳极反应生成的 Fe^{2+} 可作为后续催化氧化处理的催化剂,即 Fe^{2+} 与 H_2O_2 构成Fenton试剂氧化体系。阴极反应生成的新生态 $[\text{H}]$ 能与废水中许多组分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破坏染料中间体分子中的发色基团(如偶氮基团),使其脱色。通过长时间的铁碳曝气反应,消耗了大量的氢离子,使废水的pH值升高,为后续催化氧化处理创造了条件。Fenton试剂之所以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是由于 HO 被Fe催化分解产生 OH (羟基自由基)。

③ 电极反应产生的新生态二价铁离子具有较强的还原能力,可使部分有机物的发色基团硝基 $-\text{NO}_2$ 、亚硝基 $-\text{NO}$ 还原成氨基 $-\text{NH}_2$,另胺基类有机物的可生化性也明显高于硝基类有机物;新生态的二价铁离子也可使某些不饱和和发色基团(如羧基 $-\text{COOH}$ 、偶氮基 $-\text{N}=\text{N}-$)的双键打开,使发色基团破坏而除去色度,使部分难降解环状和长链有机物分解成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而提高可生化性。此外,二价和三价铁离子是良好的絮凝剂,特别是新生的二价铁离子具有更高的吸附-絮凝活性,调节废水的pH可使铁离子变成氢氧化物的絮状沉淀,吸附污水中的悬浮或胶体态的微小颗粒及有机高分子,可进一步降低废水的色度,同时去除部分有机污染物质使废水得到净化。

通过微电解同芬顿结合,即分解了难降解的苯胺、硝基苯、苯酚类特征类有机物,又降低了生物毒性、提高后续B/C比值。

2) 后续生化采用:“水解酸化+二级生化”工艺

① 水解酸化通过水解菌和产酸菌产生的酶促使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发生生物催化反应，使难降解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于降解的水分子有机酸类物质，使废水可生化性进一步提高和提升降解速率。

② “二级生化”工艺：渗滤液进入生化池，在活性污泥（即微生物及菌胶团）的作用下，去除水中的有机物，生化处理后泥水混合物通过固液分离，滤液返回处理，固体作为废固处理。

3) 终端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

高效沉淀池是一种紧凑、高效、灵活的新型污水处理工艺,通过前置反应池添加“PAC+PAM”药剂，保证出水总磷和各指标达标排放。

4) 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公司现有物料投加和卸放过程，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容器，该技术的特点是自动化水平较高，废气的产生量较少；同时公司目前设备清洗采用耗水少、效率高的清洗喷头、阀门等设备，用最终漂洗水作为下一轮的预洗水，大幅度减少冲洗水用量，减少工业废水的排放。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费、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基建投入及相关设备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情况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环保基建投入 金额	环保设备投入 金额		
1	2021 年 1-6 月	-	22.23	929.50	951.72
2	2020 年度	-	46.52	1,509.28	1,555.80
3	2019 年度	-	213.81	1,513.97	1,727.78
4	2018 年度	283.86	342.12	1,367.18	1,993.16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公司环保投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总量（吨）	73,244.00	147,167.00	148,238.00	162,111.00
变动情况（%）	/	-0.72%	-8.56	8.63
废气总量（吨）	3.34	6.48	5.73	8.11
变动情况（%）	/	13.09%	-29.35	7.85
固废总量（吨）	285.84	375.74	260.71	301.53
变动情况（%）	/	44.12%	-13.54	41.62
环保投入（万元）	951.72	1,555.80	1,727.78	1,993.16
变动情况（%）	/	-9.95%	-13.31	76.50

2019 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同时对废气吸收塔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三废排量较 2018 年下降，公司环保投入亦随之下降。2020 年环保投入下降，主要是由于环保设备投入下降所致，公司在 2018、2019 两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大，因环保设备有较长使用寿命，故公司 2020 年未再大量新增环保设备。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总产生量与产量变化总体保持一致趋势，且与公司环保投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预处理费 ^[注]	434.34	743.84	734.89	784.23
职工薪酬	169.62	235.22	266.44	246.99
固废处理费	102.75	119.38	130.37	58.29
折旧费	79.94	143.96	81.88	55.57
污水处理费 ^[注]	63.52	108.92	78.50	83.69
维护维修费	53.25	72.22	144.13	68.74
其他	26.08	85.74	77.76	69.66
合计	929.50	1,509.28	1,513.97	1,367.18

注：公司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矾山工业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预处理费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发生的相关费用；污水处理费为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取的费用。

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三废排放量的波动趋势总体一致。其中，因发行人固废处理费是按照实际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时确认，故与各期固废产生量存在时间差异。2019 年、2020 年分别产生废水 148,238.00 吨、147,167.00 吨，2020 年废水量有所下降，但污水处理费上升，原因是 2019 年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

取的污水处理费为 6 元（含税）/吨，2020 年 1-10 月污水处理费上涨为 8 元（含税）/吨，2020 年 11-12 月污水处理费上涨为 9.8 元（含税）/吨。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排放源、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中氯代吡啶和 CCMP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氯化氢、氯气和挥发的吡啶类物质，拟采用冷却吸收、二级降膜吸收、二级冷冻干燥、二级硫酸干燥、压缩回用和一级喷射吸收和一级填料塔吸收等手段进行处理，未被吸收的不凝性气体再送入 RTO 尾气焚烧炉处理，达标废气通过高处放空管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有时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因此，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必须特别注意对无组织废气的防治。对无组织废气要采取管道输料，容器要密闭，要提高自动控制水平，加强车间的通风；要加强管理，要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从而有效地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理、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等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贮运过程的跑、冒、滴、漏；防止事故性无组织排放，要做好应急和收集系统，尽一切可能将无组织废气排放降到最低限度。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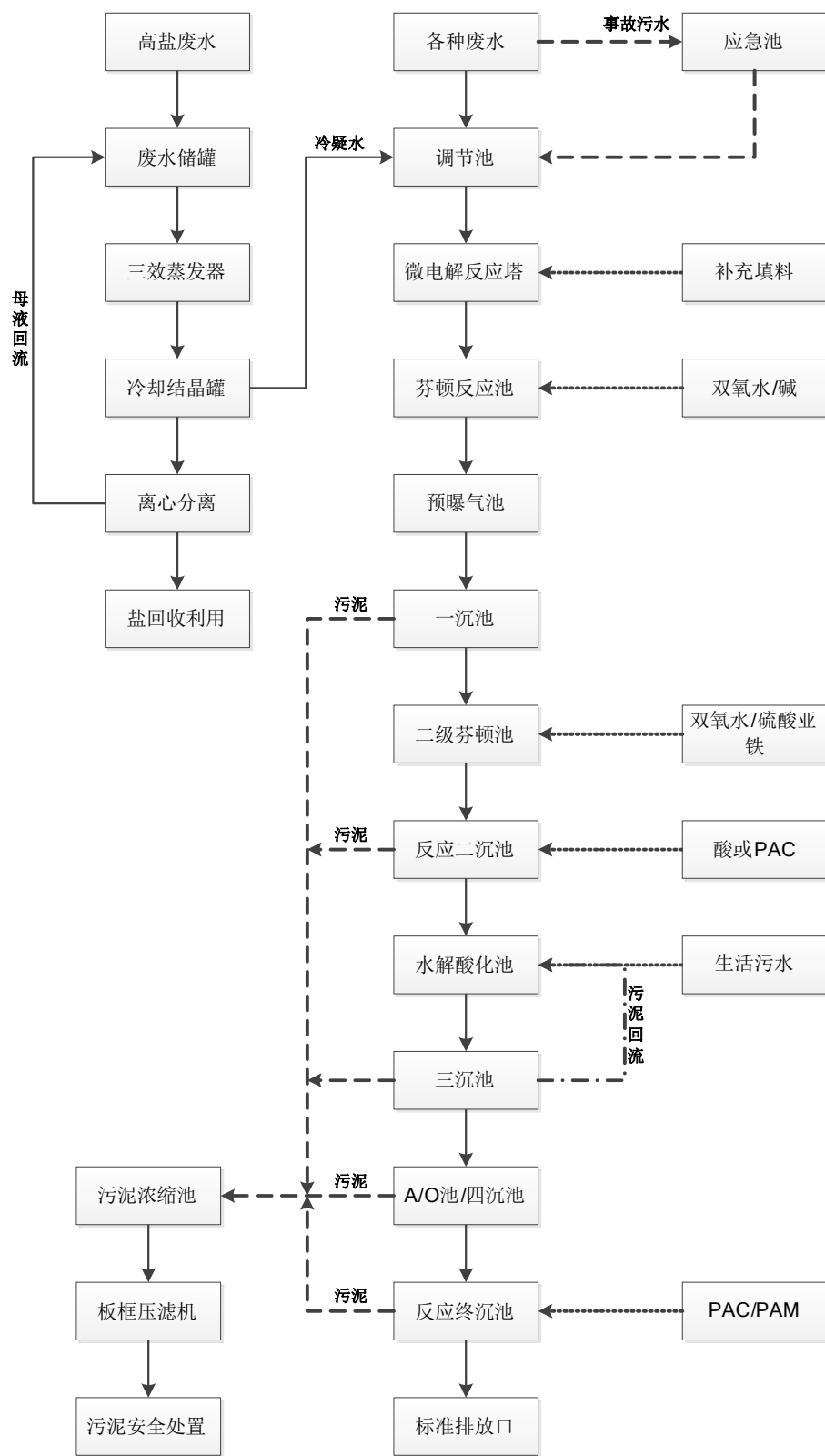
① 工艺废水

在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水以及与地面冲洗水，反应釜及设备的洗涤水以及初期污染雨水等污水排至厂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送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车间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通过曝气均匀水质，调节水量。然后通过提升泵进入铁炭微电解反应塔，内置高效微电解填料，通过微电解反应分解污水中难降解有机物，提高 B/C 比。出水至二级芬顿反应，加入硫酸亚铁和双氧水，通过强氧化进行分解有机物。后期通过添加碱调节 PH 至 7-8 后形成氢氧化铁沉淀，通过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

经沉淀后的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滤饼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通过水解酸化分解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进一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考虑废水水质的波动较大，此段应考虑添加部分营养物（磷酸二氢钠和葡萄糖），以提高废水的营养，以利于活性污泥的生长。水解酸化出水进入三沉池，三沉池出水进入 A/O 池。O 池采用接触氧化池，内挂生物组合填料，提高污泥浓度。再通过生物处理降低污水的有机物浓度，使之达标排放。其间通过污泥回流，进行硝化反硝化处理，使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态氮和亚硝态氮，最终通过反硝化转化为氮气排入大气。

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初沉池，初沉池污泥回流至接触氧化池，以避免活性污泥流失。初沉池再溢流至终沉池，加药沉淀，上层水检测合格后达标排放，下层沉淀物再经过压滤机过滤，滤液回调节池，污泥作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为 997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有关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中办公的用水定额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1.5t/人·月计算，年工作量为 10 个月，则生活用水量为 14,955 吨/年，排水按其用量的 80.0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964 吨/年，该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③ 初期雨水

由于本项目为化工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中含有少量有机油类成分类似的污染因子，因此对项目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内事故应急池，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包括风机、真空泵、循环水泵、冷冻机、搅拌电机、泵类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5~95dB 之间。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 ① 采购时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并在安装时增加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② 在风机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将整个风机用密闭的隔声罩包围起来；
- ③ 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 ④ 在全厂范围内搞好绿化，营造乔木、灌木和草皮相间的林带，以利吸声降噪；
- ⑤ 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精馏残液、废催化剂、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精馏过程中精馏残液产生量为 223.661t/a，其中 2-氯吡啶生产线的精馏残液产生量为 101.315t/a、2,3-二氯吡啶生产线的精馏残液产生量为 97.411t/a、2,3,5-三氯吡啶生产线的精馏残液产生量为 24.935t/a；加氢过程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5.182t/a，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5.91t，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5t/a，其中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3t/a；厂内污水处理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经压滤）按项目污水总量的 0.23%计，约为 35.68t/a；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作为末端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按 3t/t 废气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12.726t/a；本项目危险废弃物送有处理资质的环保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为 0.5kg 计算，全厂职工 997 人，工作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49.55 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排放源、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9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2）生产污水

本项目生产污水主要药品、试剂、试液、仪器清洗所产生的综合废水，约 2T/d，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研发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很少，收集后送公司固废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为 0.5kg 计算，全员 50 人，工作为 300 天，则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 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防治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包括研发设备、搅拌电机、空调系统噪音和风机及排风系统噪音类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5~95dB 之间。采取如下措施：

- ① 采购时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并在安装时增加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② 在风机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将整个风机用密闭的隔声罩包围起来；
- ③ 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 ④ 在全厂范围内搞好绿化，营造乔木、灌木和草皮相间的林带，以利吸声降噪；

(3) 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实行上述环保措施的投资金额约为 6,73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投资金及自有资金。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污染物所属类别	排污检测情况	联网情况
废水	1. 县、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现场抽样检测。	已联网至省平台
废气	2. 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实时上传至省平台，定期上传至国家平台。如遇数据超标等情况，省平台会出报警督办单，需在规定的时效内处理并在平台进行问题回复。 3. 第三方定期监测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需定期在省平台、国家平台上报。 4.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会对废水各指标进行测量。	VOC 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至国家平台
固废	1. 园区生态环境局，市、省固废中心不定期检查。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废转移等需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备案；危险废物需及时在平台入库，转移危险废物需在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每次转移危废的信息表发送至县生态环境局；转移联单下载存档。 3. 每月月初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做上月的危废月报。并向园区生态环境局提交每月危废月报。	/

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实施监测，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公司日常排污监测结果均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抽样检测也均未反映有超标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开展废水废气环境监测，监测值均为达标。公

司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环保部门例行现场检查，文件资料及现场管理基本符合检查内容各项要求。

公司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不存在因超标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5）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公司进行过两次重大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彭泽县环保局接到转办件后现场检查

① 对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及初雨水情况进行了调查，比较了进水量和外排废水量；对污水处理站运维情况进行了调查，在善水科技废水总排口、厂区地下水监测井（3 个）、东侧围墙外沟渠（分段 3 处）分别提取水样，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水质检测结果均在正常范围内；

② 调查废渣情况，对危废库存量进行过磅核实，并赴危废处理企业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 2016 年 1 月-2018 年 5 月危废转运情况进行核实；

③ 调来一台大型挖掘机，在善水科技大厂门东侧围墙处沿沟渠现场开挖了深约 4 米、宽约 2 米、长约 40 米的沟渠，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围墙靠长江侧开挖了深约 3 米、宽约 1.5 米、长约 40 米的沟渠，未发现任何排水管道；

④ 调查 6-硝体产品物料平衡情况、硫酸投入量与废水酸碱平衡用酸量偏差情况，对公司废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站芬顿工段出口分别进行取样检测 PH 值，发现废水酸碱平衡只需添加碱液中和，不存在使用酸的情况。

2) 2020 年 3 月，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2020 年 3 月，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派员赴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会同园区管委会、彭泽县生态环境局对矾山园区设置隐蔽排污口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① 清理暗管情况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彭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聘请第三方公司采用了声纳探测和雷达探测系统相结合的方法，完成了对整个园区沿江堤内外暗管探测。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彭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利用长江水位处于最低点时对疑似点位进行挖掘清理工作，清理出多个历史遗留的取水管道。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19 日，调查组对九江常宇化工有限公司、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善水科技有限公司 4 家企业原长江取水管道取缔情况，以及 4 家企业产污环节、污水收集输送、治污工艺、排放质量、现场管理、水平衡等情况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站各处理单元池进行取样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4 家企业原长江取水管道均在 2016 年园区集中供水后，已按要求截断取缔；各企业污水排口 2016 年均已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统一管理，污水站运行正常，未发现废水偷排、漏排情况。

② 现场挖掘情况

3 月 6 日，彭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对九江常宇化工有限公司东北方向园区保安室东北江堤边进行了现场挖掘，挖掘范围沿江堤长约 15 米，深约 8 米，未发现暗管。

3 月 11 日、12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组依照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提供声呐探测 3 个疑似点位（与正式报告点位有差别），组织沿长江圩堤分别进行了挖掘。挖掘总长约 30 米，深约 12 米，未发现暗管。

3 月 18 日，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沿江边坡水下探测（二期）调查报告》后，调查组再次组织对 1 号、2 号疑似点位江堤边坡进行了挖掘。挖掘沿江堤长约 12 米，挖至 6 米处江水倒灌无法施工，未发现暗管。3 号、4 号异常点位江堤边坡周边堆砌大量巨型抛江石头，无法进行挖掘。

③ 水下探摸情况

3 月 19 日、20 日，调查组聘请湖口县港埠打捞工程有限公司对 4 个异常点位进行水下探摸。按照对应点位坐标潜水员潜入江底进行了详细的摸排，最深处潜至水深 16 米。在 1 号、2 号点位附近江底摸排出枯树枝一棵，长约 3.5 米，中部直径约 100mm；其他点位均未发现异常。

3月21日，为确保水下作业无遗漏，调查组聘请了南昌众人水域工程有限公司再次下水探摸，利用先进德国设备将潜水员水下作业场景同步展现在岸上的显示屏，经过调查人员和潜水员全程细致搜索，在2号点位摸排出一根长约10余米的黑色光缆绳，3号点位摸排出生在废弃锚链上的钢丝绳，与疑似数据长度基本吻合，直径相差较大；1号、4号点位未发现异常。

3) 报告期内九江市及彭泽县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九江市及彭泽县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行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七、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和行业规定以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相关资料。

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节能报告及其批复。

3、查阅发行人各项目的发改委、工信委、安全部门及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复及竣工验收文件。

4、检查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资料,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以及《“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文件,对比发行人的单位综合能耗与相关能耗标准。

5、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7、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量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及《九江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8、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及已取得的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文件。

9、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法律规定,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情况。

10、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装备及产品的有关资料,对照检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石化化工行业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条目,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11、取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就补充核查事项出具的证明。

12、查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14号)、《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取得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5月

就补充核查事项出具的证明。

1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监测记录及环保现场检查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环保部门历次现场检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时、合理，得到环保部门的认可，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4、发行人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排放污染物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6、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7、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未位于九江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8、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

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9、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超过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正常运行，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真实、合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完备、可行，资金来源和金额真实、合理，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国荣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先福 赵沂蒙
汪先福 赵沂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朱建民

董事长：


菅明军

